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FQSLZWDHT20170027）（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双方

- 1、借款人：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委托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3、受托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贷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 2、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年利率为10%，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提款日起按照实际提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按季结息
- 3、贷款期限：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6日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5、贷款偿还：到期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二、本次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贷款合同签订在公司快速实施扩张计划阶段，有利于补充公司发展现金流，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合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贷款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贷款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累积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本次贷款由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借款期限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四、合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4

安徽蓝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